

110 年上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實施計畫

109 年 12 月 日內授役甄字第

號函頒

壹、依據：

- 一、替代役實施條例。
- 二、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
- 三、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

貳、目的：為使替代役制度貫徹實施，役男得依其意願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作業程序及徵集，依替代役實施條例及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訂定本計畫。

參、實施範圍：本計畫依行政院 109 年 9 月 21 日院臺防字第 1090027019 號核復事項為實施範圍。

肆、對象條件：

- 一、基本條件：83 年次至 92 年次出生尚未接獲徵集令之役男。
- 二、申請類別：一般資格(申請時無須提出專長資料)。
- 三、入營時間：110 年 3-6 月徵集入營(3/11、4/15、5/13、6/24)。
- 四、具下列限制條件不得申請替代役：

- (一)83 年次以後出生經判定替代役體位或曾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
- (二)役男有緩徵或延期徵集等事故者(役男切結緩徵原因或延期徵集事故能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消滅，得提出申請)。

伍、申請期間：自 110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9 時起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17 時(或額滿)止。

陸、錄取名額：一般資格：3,000 名。

柒、申請程序及受理機關：役男應至役政署網站主題單元/一般替代役申請/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資訊系統(<http://www.nca.gov.tw/sugsys>)登錄申請，並依申請時間先後順序徵集入營服役，不再辦理抽籤(早申請早入營)。

捌、錄取名額：3,000 名。

玖、徵集入營、分發服役：

一、經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役男，由主管機關依申請時間先後順序，至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徵集入營服役；服役之役別於基礎訓練期間參加梯次役別甄選分發。請於函發替代役徵集令時務必告知役男，入營前應備妥學歷證明文件(國外學歷經證件，需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及民間教育專長證照，以利甄選事宜。

二、分發役別及需用機關：

- (一)警察役(矯正勤務、安全維護、社區巡守、交通助理)。需用機關(法務部矯正署、調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
- (二)社會役(社福照護、偏鄉醫療、公益服務)。需用機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醫事司、內政部役政署)。
- (三)消防役(水利維護、消防救護)。需用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消防署、空中勤務總隊)。
- (四)公共行政役(原住民族部落)。需用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五)替代役訓練班(管理幹部、勤務役男)。需用機關(內政部役政署)。

三、役男於基礎訓練期間役別甄選分發，選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及本部警政署警察役(社區巡守)者，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 條及本部替代役審議會第 25 次委員會議決議，不得有該役別機關所定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限制服替代役類(役)別條件者。但少年犯罪、過失犯或受緩刑之宣告而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如附表)。

四、配合政府防疫需要，徵集作業期程由主管機關依疫情實際需要調整之。

壹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現行 83 年次以後出生常備役體位役男服替代役，於國內服勤役期為 6 個月，國外服勤為 10 個月；實際服役期間，依兵役法及行政院核定役期為準。
- 二、具僑民身分役男，居住尚未屆滿 1 年或 92 年次出生役男於核定服一般替代役後，得填具「自願提前接受徵兵處理」切結書，俟徵兵處理後徵集服役。
- 三、經核定服替代役之役男，若經他人檢舉或查獲所提證明文件不實或其他詐偽情事，依法追究其相關刑責。
- 四、替代役役男之徵集作業事項，除依本公告規定外，並準用徵兵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五、役男經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後，得於收到徵集令前向戶籍地公所切結申請撤回，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逕予核處，於下次申請期間尚未接獲徵集令時，得再依意願申請服替代役。
- 六、役男經核定服替代役後，於接獲徵集令前，得依其意願切結放棄服替代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逕予廢止並依兵役法規定徵服應服之兵役，且爾後不得再申請服替代役；意圖避免替代役徵集者，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5-1 條規定，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 七、經核定服替代役之役男，復因案判刑或國內(外)繼續就學未能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入營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撤銷)本次服替代役資格，俟原因消滅後得再依意願申請。

役男基礎訓練期間役別甄選分發因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限制服替代役類(役)別
條件審議一覽表

需用機關 役別	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限制服替代役類(役) 別條件
警政署 警察役(社區巡守)	一、曾犯殺人罪、搶奪強盜罪、恐嚇及擄人勒贖罪、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公共危險罪、竊盜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二、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三、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 四、曾因犯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且入監服刑者。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社會役	一、曾犯殺人罪、搶奪強盜罪、恐嚇及擄人勒贖罪、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公共危險罪、竊盜罪、瀆職罪、妨害公務罪、妨害秩序罪、偽證及誣告罪、偽造文書印文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賭博罪、傷害罪、遺棄罪、妨害自由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侵占罪、詐欺背信及重利罪、贓物罪、毀棄損壞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二、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洗錢防制法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三、違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之罪於法院審理中或判決有罪確定者。 四、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
備 註	一、各役別所列因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其屬少年犯罪過失犯或受緩刑宣告而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 二、役男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限制服替代役類(役)別者，先由內政部(役政署)調整限制該役(類)別，並於年度召開替代役審議會冊送備查。

壹拾壹、作業要領：

- 一、鄉(鎮、市、區)公所：於申請期間每日下班前至「一般替代役申請作業資訊系統」後臺(<https://www.nca.gov.tw/Sugsys/backend/login.php>)，依役男申請進度至戶役政資訊系統登註「請服一般替代役」，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並執行各項統計作業。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公所辦理本次申請作業相關事宜。
- 三、內政部役政署：依申請時間先後順序冊送役男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徵集入營服役；服役之役別於基礎訓練期間參加梯次役別甄選分發(服役機關以本次公告為原則)。
- 四、徵集入營及基礎訓練：現行一般替代役基礎訓練流程含接訓準備作業、報到交接、調適教育，替代基礎訓練、綜合測驗及結訓，期間授與緊急救護課程，協助役男取得初級救護員(EMT1)證照；結訓後由替代役訓練班與需用機關辦理交接，需用機關並應提供交通工具負責輸運赴各專業訓練單

位，賡續辦理專業訓練。

拾、一般規定：

- 一、公告應張貼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佈告欄。
- 二、役男提出申請至抽籤核定期間，若戶籍遷出暫不辦理異動移資，仍由原戶籍地列額處理。役男同時應向列額地兵役單位主動申報並確切聯繫，以利各項通知之送達。但以宗教、家庭因素申請者，在鄉(鎮、市、區)公所未審核前，得辦理異動移資，由遷入地列額處理。